####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 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 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J

# 中基長壽科學

ZHONG JI LONGEVITY SCIENCE

### Zhong Ji Longevity Science Group Limited 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建議股份合併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灣臨澤街8號啟匯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2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在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回。

### 目 錄

	頁次
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	. ii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緒言	. 3
建議股份合併	. 4
股東特別大會	. 9
責任聲明	. 9
推薦意見	. 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1

#### 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而定,故其 僅作指示用途。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發佈公告。本通函內所有 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三年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日期					
為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遞交股份 過戶文件的截止時間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時間七月二十九日(星期六) 上午九時三十分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記錄日期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的公告					
以下事件須待本通函所載實行股份合併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八月二日(星期三)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首日八月二日(星期三)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八月二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買賣以每手10,000股現有股份為買賣單位的 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的原有櫃檯					

### 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

開放買賣以每手1,0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的合併	
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	(星期三) 午九時正
重開買賣以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的合併 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形式)的原有櫃檯	(星期三) 午九時正
開始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現有股票 形式)	(星期三) 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合併股份碎股對盤服務八月十六日 上	(星期三) 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提供合併股份碎股對盤服務	(星期二) 午四時正
關閉買賣以每手1,0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的合併 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檯	(星期二) 四時十分
結束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現有股票 形式)九月五日 下午	(星期二) 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最後一日	(星期四)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的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收購中國內地的P2P融資平台「財加」,其詳情載於日

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的本公司公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的本公司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的

本公司通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在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

星期六、星期日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

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7),於百慕達註

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

股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發行總額2,400,000,000港元

之可換股票據(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且包括任何有關延

期),其中2,182,400,000港元仍然尚未行使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

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三),即本通函附印前之最後可

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檢討工作」 指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的公告所述,本公

司為申請覆核聯交所關於本公司未能按照上市規則第13.24條規定維持足夠的營運水平以保證其股份繼續上市的決定而

採取、參與、出席及經歷的整個程序及工作(包括但不限於本

公司與聯交所溝通及提交材料,以及所有相關的出席及聽

證),該等程序及工作包括:(a)本公司書面要求聯交所上市

委員會覆核上市科的決定;(b)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

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所宣佈,在上市委員會決定維持聯交所上

市科的決定後,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提出書面請

求,要求轉交上市覆核委員會作進一步及最終覆核,結果上

市覆核委員會決定推翻上市委員會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之決

定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

合併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十(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新股份之購股

權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計劃」

# ZJ

# 中基長壽科學

ZHONG JI LONGEVITY SCIENCE

## Zhong Ji Longevity Science Group Limited 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閆立先生(主席)

閆一帆先生(行政總裁)

李小雙先生

曹衆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思先生

王寧先生

黄慈波教授

非執行董事:

何亦武博士

呂長勝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257號

信和廣場19樓01-03室

建議股份合併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內容有關股份合併的最新公告,以及先前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的公告。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股份合併的詳情及向 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將每十(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 0.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4,554,412,915股現有股份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和發行。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及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並無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則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455,441,291股將為已發行合併股份。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將享有同等權益。

除就股份合併將予產生的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 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按比例持有的權益或權利。

####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及
- 3 遵守百慕達法例(如適用)及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條件獲達成。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 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 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交易的交收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須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將為合併股份獲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本公司債務證券於聯 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 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

####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調整

#### 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未行使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38,680,000股現有股份。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股份合併可導致(其中包括)對現有股份數目作出調整,視乎目前尚未行使的二零一二年購股權及/或購股權價格而定。

自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生效以後,前述的調整如下:

	調整前		調整	<b>周整後</b>	
	行使		行使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購股權後將會		購股權後將會		
	發行現有股份	現有股份的	發行合併股份	合併股份的	
授出日期	的數目	行使價	的數目	行使價	
		港元		港元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38,680,000	0.4	3,868,000	4	

#### 可換股票據

於最後可行日期,因可換股票據下的轉換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現有股份總數約為 10,912,000,000股現有股份。股份合併可導致對可換股票據附帶的轉換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 的合併股份轉換價及數目作出調整,該等調整將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作出。

股份合併生效後,換股價(現時為行使可換股票據下的換股權時每股現有股份0.2港元)將會調整為每股合併股份2港元。參考於本通函日期可換股票據的未行使總額2,182,400,000港元,在所有未行使的可換股票據按目前換股價每股現有股份0.2港元及經調整換股價每股合併股份2港元進行轉換時,將會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分別為10,912,000,000股現有股份及1,091,200,000股合併股份。

然而,於檢討工作中,本公司獲悉有關收購事項及可換股票據的多項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財加」P2P融資平台(收購事項的主題事宜)所經營業務的合法性,以及「財加」P2P融資平台因其經營合法性而於二零二零年終止業務,致使根據隱含市盈率約7.14(基於賣方在收購事項中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的四億五千萬港元盈利保證)計算的收購事項代價受到質疑。因此,本公司對可換股票據的有效性有所保留,並將在完成法律調查及採取補救行動後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其他證券或轉換權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的類似權利。

#### 每手買賣單位概無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10,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10,000股合併股份不變。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每股現有股份0.034港元的收市價計算,10,000股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3,400港元(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

#### 進行股份合併的原因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點,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改變買賣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的權利。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表,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進一步載述,(i)股份市價低於0.1港元時將被視為按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述之極點買賣;及(ii)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經考慮上述聯交所指引及於最後可行日期股份價格低於0.10港元及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低於2,000港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034港元計算),董事會認為股份交易處於極端狀態,並認為實行股份合併屬合適。

本公司一直積極探索投資機會並擴展其現有業務。倘再次出現任何不符合上市規則上述交易規定的情況,可能會阻礙本集團未來為投資及擴展計劃而進行的集資活動。考慮到市場波動,董事會認為,與較低的比率相比,根據股份合併建議將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1股合併股份之比率基準為最佳比率,為本集團業務規劃提供足夠的靈活性。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導致每股合併股份0.34港元(乃按於最後可行日期每股現有股份之現時收市價0.034港元計算),可令本公司避免出現違反上市規則項下交易規定之情況。

此外,股份合併將減少現時已發行股份總數。因此,預期股份合併將令股份之交易價格相應上調。此外,由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將高於現時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因為大多數銀行/證券公司都會就每次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用,交易成本佔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之比例將下降。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對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整體有利。

除進行股份合併所需的專業費用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 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以及股東的權益及權利。

經考慮潛在利益及將產生的成本微不足道,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 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6個月內進行其他可能對股份合併的擬定目標造成削弱或不利影響的公司行動,本公司亦無任何確切計劃於未來6個月內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且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合併處理及於可 行的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每名現有股份持有人的整項股 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的股票數目。

####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滿好證券有限公司為代理人,以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盡最大努力為擬收購合併股份碎股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擬出售彼等所持合併股份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合併股份碎股股東可於上述期間之一般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聯絡滿好證券有限公司馮錦鴻(電話:3899 8502)。

合併股份碎股的持有人務請注意,合併股份碎股的買賣並不保證能成功對盤。股東如對碎股 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目前預期為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星期三),即為緊隨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遞交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粉紅色),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綠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其後,股東須就交回以供註銷之每張現有股份股票或所獲發行之每張合併股份新股(以註銷/發行之較高股票數目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其他金額)之費用,現有股份之股票方獲接納換領。

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星期二)後,現有股份之股票將仍然有效但僅作為所有權之憑證,並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惟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 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第11至12頁載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 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灣臨澤街8號啟匯30樓舉行。

批准股份合併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

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由於概無股東於股份合併中擁有重大權 益,故概無股東須就批准股份合併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通函。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 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 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回。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 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 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 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閆立**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

# ZJ

# 中基長壽科學

ZHONG JI LONGEVITY SCIENCE

## Zhong Ji Longevity Science Group Limited 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灣臨澤街8號啟匯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按本決議案(a)段所載方式合併之已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該日後第二個營業日起:
  - (i)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每股稱一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附帶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權利及特權,以及受其所載之限制約束;及
  - (ii) 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且將不會發行予本公司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合併處理及於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一切其認為就使前述股份合併安排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 行動及事情,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加蓋公司印章。|

>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閆立**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257號

信和廣場19樓01-03室

####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隨函附奉。
-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 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遞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 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 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九時三十分前遞交予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